**证据目录（二）**

**案号：SHEN DT20160444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材料名称** | **证明内容** | **页码** |
| 7 | （2016）粤03民特254号《民事裁定书》 | 申请人申请撤销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裁决书，但被依法驳回。 | 1-8 |
| 8 | 两份招商银行企业数字证书申请表 | 2013年2月，吾游公司办理企业数字证书时申请的U盾分别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保管。 | 9-10 |
| 9 | 电子邮件（2014年6月-7月） | 2014年6月，申请人联系购买5000张马拉西亚的sim卡。2014年7月2号下午，未经被申请人及其他团队成员同意，申请人即要求财务张婧（当时李剑波的U盾由张婧保管）通过审批将27万余元付出。 | 11-13 |
| 10 | 发票 | 14 |
| 11 | 企业网上银行网页截图 | 15 |
| 12 | 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维护申请表 | 由于马来卡事件，网银管理员于2014年7月21日由顾千秋变更为于建平。  此次修改导致之前顾千秋作为管理员进行的审批的记录也显示“用户姓名”为“于建平”。这也是证据11显示2014年7月2号“于建平”会作为管理员进行审批的原因。 | 16 |
| 13 | 专利获奖荣誉证书（李剑波） | 被申请人在创办吾游公司之前曾在华为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 17 |
| 14 | 金牌团队奖章照片（李剑波） | 18 |
| 15 | 专利申请及审查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 | 被申请人带领吾游公司技术团队研发相关技术，并申请三项发明专利。 | 19-24 |
| 16 | 华为金质奖章照片（于建平） | 吾游公司早期团队成员于建平先生，在加入公司之前曾在华为公司从事海外销售工作多年。 | 25 |
| 17 | 金牌团队奖章照片（于建平） | 26 |
| 18 | 于建平负责华为公司驻外代表处期间所获表彰照片 | 27 |
| 19 | 香港中文大学学位证书（陈佩仪） | 吾游公司早期团队成员陈佩仪女士为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研究生，在加入公司之前曾在DHL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 28 |
| 20 | 香港中文大学证明信（陈佩仪） | 29 |
| 21 | DHL公司有关工作岗位调动的函件（陈佩仪） | 30 |
| 22 | 环球旅讯有关报道（网页打印件） | 2014年1月15日，陈佩仪女士作为吾游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接受有关媒体采访，介绍当时公司的商业模式。 | 31-33 |
| 23 | 吾游公司与海外电信运营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 | 由于申请人无法完成海外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工作，陈佩仪女士承担起该部分工作。 | 34-42 |
| 24 | 吾游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节选） | 吾游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规模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长。  吾游公司2015年度的主要供应商。 | 43-46 |
| 25 | 吾游公司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 吾游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规模较2015年度有大幅增长。 | 47-53 |
| 26 | 深圳市畅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资料 | 迪讯飞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晔此前曾与吾游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畅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 54-55 |
| 27 | 律师函 | 2017年1月，申请人委托代理律师向吾游公司股东发送律师函，干扰吾游公司的正常经营。 | 56-57 |

提交人： 李剑波 代理人：

日期：2017年2月23日